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按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指示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名成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Winhale Ltd.及魏振雄先生所持有的股份除外)(「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計劃股東」)的法院會議(「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為致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的協議計劃(「該計劃」)生效，惟須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後方可作實：

- (a) 在生效日期，批准因註銷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而削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
- (b) 待註銷計劃股份及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維持在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以本公司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悉數繳足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僅供識別

- (c) 待該計劃生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完成該計劃辦理及作出彼認為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作出或實施百慕達法院認為應施加於該計劃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條件，並就該計劃或為使上述交易生效辦理及作出彼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塘
窩打老道155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主席)及游國輝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文彪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葉國謙議員及蒙燦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益，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兩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需為股東。倘受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代表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正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者，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者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者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受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且概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者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所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5.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6. 本公司股東(「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出席會議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名股東、受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會場的每個入口處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 每名出席者於會議期間及會場內必須正確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iv) 每名出席者可被查詢其是否(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的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任何人於上述問題的回應為確定，可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填妥並交回計劃文件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